

证券代码：122405

证券简称：15宜华02

## 关于召开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1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5宜华02公司债券持有人

因发行人未按期支付债券本息，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于2021年8月2日召开了2021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现将会议召开情况及决议公告如下：

### 一、债券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名称：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证券代码：122405

（三）证券简称：15 宜华 02

（四）基本情况：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6 亿元，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 6.88%，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发行首日或起息日为 2015 年 7 月 23 日，根据 2020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发行人应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兑付 15 宜华 02 的 40% 本金及相应延期间利息。根据 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由于发行人无法按期履行 2020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所规定的相关义务，本期公司债券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全部提前到期。2021 年 5 月 21 日

起，15 宜华 02 作为特定债券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进行转让，特定债券转让的受让方，应当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会议名称：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1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 召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 债权登记日：2021年7月30日

(四) 召开时间：2021年8月2日

(五) 投票表决期间：2021年8月2日至2021年8月2日

(六) 召开地点：线上

(七) 召开方式：非现场会议

会议以非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

(八) 表决方式是否包含网络投票：是

1、通讯（电子邮件）投票表决，表决时间为：2021年8月2日9:00至2021年8月2日15:00。拟采用通讯（电子邮件）投票表决的债券持有人，应在投票时间内将表决票（详见附件4）、证明材料发送至接收邮箱15yhgsz@gf.com.cn，送达时间以邮件进入接收邮箱的时间为准。债券持有人为机构的，证明材料包括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加盖公章扫描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加盖公章扫描件）（详见附件2）、营业执照副本（加盖公章扫描件）、法人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公章扫描件）；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的，证明材

料包括自然人身份证（本人签名扫描件）、证券账户卡（持有人签名扫描件）。

2、网络投票表决，表决时间为：2021年8月2日9:00至2021年8月2日15:00。债券持有人会议以网络方式投票表决，网络投票系统为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互联网投票平台，地址为<https://vote.sseinfo.com>，拟参与网络投票的债券持有人可提前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完成账户注册、股东卡号绑定和账户激活等准备工作，并在“会议列表”中查询该次会议（最多可查看三个工作日后的会议列表）。

同一债券持有人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网络投票结果为准。

（九）出席对象：（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2021年7月30日下午收市（15:00），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2）下述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以发表意见，但没有表决权，并且其代表的本期债券张数不计入出席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张数：① 债券持有人为持有发行人10%以上股权的股东；② 上述股东及发行人的关联方；（3）见证律师。见证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有效表决权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 三、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1：关于授权受托管理人采取相关法律行动的议案

证券类型	同意		反对		明示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债券持有人	1,796,370.00	29.93	2,432,420.00	40.54	219,900.00	3.66

出席率74.13%，同意29.93%，反对40.54%，弃权3.66%。

不通过

议案2：关于债券持有人可以以自身名义采取相关法律行动的议案

证券类型	同意		反对		明示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债券持有人	4,394,190.00	73.22	50,000.00	0.83	4,500.00	0.08

出席率74.13%，同意73.22%，反对0.83%，弃权0.08%。

通过

###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见证，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债券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

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第二期)2021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见证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编号为嘉源(2021)-04-408。

### **五、其他：议案表决的具体情况**

无。

### **六、附件：律师见证意见**

#### **1、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召集人资格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债券上市规则》及《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

#### **2、本次会议的召开情况**

本次会议的实际召开时间、召开方式与《会议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方式一致。见证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管理办法》、《债券上市规则》及《会议规则》等的有关规定。

#### **3、出席会议的人员情况**

见证律师认为，参加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的资格符合《债券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 **4、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见证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符合《管理办法》、《债券上市规则》及《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以及会议表决程序均

符合《管理办法》、《债券上市规则》及《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  
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日

以下为盖章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召开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1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3日